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恢311-313、316-318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

负责人：杨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林，女，1976年4月28日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王，男，1973年11月13日生，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依据本院作出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582、592、586、585、584、583号民事调解协议，被告林、王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21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。本案在执行中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仍未履行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林、王名下本市嘉定区鹤旋路26弄20号1213、1215、1216、1217室四套房屋交有关单位予以拍卖或变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
审 判 员 唐伟鸣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智翔